

清代各地普遍存在着**一批流动人口**，而**京师流动人口数量之多，种类之繁**，其它任何地方难以比拟。那么，这些流动人口的成份如何？清代政府对待流动人口的态度怎样？流动人口给北京社会带来了什么影响？本文就此作一粗浅论述。

一、北京流动人口的来源及种类

作为清王朝的国都，北京是四方辐辏之地，各种身份的人物慕名而来，或谋生，或求职，或访学，或浪游，因而，清代北京的流动人口

可谓五花八门，贵贱不一，贫富不等。

(一) 四方逃难的贫民。在逃难贫民当中，受灾农民占绝大部分。对于山东、河北等离京都较近的百姓来说，京师是他们逃生的主要去处。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前后，华北一带因大旱而“比年欠收，民生饥馑”^①，山东及直隶河间府等地饥民“流至京师者甚多”^②，达数万人。他们因京师地方大，所以“俱来就食”^③。为救济灾民，清政府于京城五城中分设饭厂。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直隶、山东一带发生水灾，“流民扶老携幼入京”，“五城米厂、饭厂人倍增。”^④也有一些因地主兼并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流入北京。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山东一些势豪侵占良民田产，使之“无所倚籍”，不得不离乡背井，前往京师等地寻求衣食之源^⑤。

(二) 商人。京城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云集着一大批官僚，更重要的是这里居住着一大批游手好闲的八旗人口，因而，北京成

为当时全国最大的消费城市。各地商人“担负捆载至京”者络绎不绝^⑥。外地商人所建行会就有55个，其中山西人尤多，仅会馆就有15个，占总数27%^⑦。北京的许多园馆居楼，入夜前去观戏者多为“城南贸易归人”^⑧。可见外地商人在京数量之多。

(三) 手工业者。北京有不少官方和私营手工作坊。特别是以供应官僚生活和国家军需而设的官手工业，生产并不固定，从业者多从外地临时雇佣。产部宝泉局匠役，“皆属无籍顽民”^⑨。京师瓦木工人，“多为京东之深、蓟州人”^⑩。此外，串街走巷谋生的小手工业者更多。如铁匠业者往往“三四人推一席箕小车，载风箱、炸煤、打铁各具”，“到处以锤敲砧”^⑪。

(四) 科举士子。北京是全国各地举人会试之地，规模较大的顺天乡试也是全国性的考试。在考试之年成千上万的士子聚集京师，如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来京会试的各省举人达6109人^⑫。他们在北京逗留的时间往往不限于考试时的数日，“场前之筹备，场后之候榜，中式之应官谒师，落第之留京过夏”，往往要呆上半载。更有边远省份的士子，为了节省来往奔波之费，干脆在京连过数年，直至考上进士^⑬。这期间他们主要靠作私塾教师，为人抄写书稿谋生。

(五) 游学求职者。对于一般文人来说，要想科举考试之途顺畅，尽快在官场谋取职位，结识握有升迁之权的京官，并受到其赏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京师经常聚集着一批文人骚客。江苏松江一带的文人在明代“无游学京师者”，清初以来“游京者始众”。其中不少人考中举人、进士，有的则出钱捐买到实官；有的参与文人聚会，说书谈经；有的人官僚衙门作幕客。因此，松江人只要一才一技者，“莫不望国都而奔走，以希遇合”^⑭。当时人称北京“清客最多”^⑮，他们都想借京师这块宝地，或被同辈推崇，或由官僚举荐，最终进入官府。

(六) 奴婢、佣人、胥吏。京师达官大僚集中，需要大量奴仆服侍其生活，所谓“为仆役者莫多于京师”^⑤。其中有一种女仆，多来自北京附近各县，尤其以河北三河县为多。当地穷苦百姓家有的刚过门的新媳妇就被驱赶到京，当女仆挣钱，干几年后回家置买田产^⑥。江苏苏州有一种贩徒，见女子有姿色，即以价质当，重利盘算，贩往京师等地为婢，有的甚至为娼^⑦。

(七) 各种艺人。为满足显贵们的享受欲望，京师的各种艺术活动也非常兴盛。“京师优童甲于天下，一部中多者近百，少者亦数十”^⑧。这些优童大多是苏州、扬州一带百姓子女，被贩徒用运粮船只带到天津，卖给戏班老板，教以歌舞，供有钱者驱使^⑨。同治、光绪时，京师一个戏班有优伶十余人，每人学二、三折戏。他们也多来自苏、杭、鄂、皖等地区^⑩。

(八) 算命占卜者。京师官宦众多，人人都祈望仕途畅通。科举士子想早日金榜题名，而命运难料，只好求助于算卦占卜者。康熙时朱方旦，道光时薛执中“皆挟道术游京师，能驱遣风雷，役使鬼神，先期言休咎，多奇中。”一帮官僚被其蒙骗，争拜为师^⑪。

(九) 游丐。以上几种流动人口除受灾饥民外，多有一定职业可守。而当时北京还有一种专门讨乞为生的游丐。其中有一类乞丐名为“赶上吃”，当有中等以上人家办红白事时，他们打着帮助看门的幌子前去混饭^⑫。在前门一带有一种游丐整日闲荡，不在饭铺左右，即在妓馆门前，追逐行人，要钱索物^⑬。

(十) 罪犯。京师流动人口较多，官方难以查察，各种罪犯常把此地作为潜逃之地。道光十六年间（公元1836年），各地被流放、赦免的罪犯和那些被刺肘、刺面的罪犯，“往往潜匿京师，结成党羽”，继续从事偷窃活动^⑭。光绪时，京东地区康八、康九兄弟，变换姓名，“易服色，出没京津

间”^⑮，人宅偷盗财物。

综上所述，清代京师流动人口是一个构成比较复杂的社会群体。他们以各具特色的活动手段寻求生活出路，成为当时京师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

那么，清代京城经常性的流动人口究竟有多少呢？现在尚未见到可供统计的具体资料，只是在清代官员奏折和文人笔记中有一些比较笼统的数字。周祚显在《驱惰惰以归本业疏》中说：“辇毂之下，聚数十万游食之徒”，他们“昼则接踵摩肩，夜不知投归何所”^⑯，这显然是来自外方之人。而这里的“数十万”人在理解上会有不同，可能指三、四十万，也可能指四、五十万。同时，所谓“游食之徒”还未把考试士子，奴仆、商人等流动人口包括在内，否则，流动人口总量会更多。我们即使以保守的态度去估算，清代中期（乾嘉时期，公元1736—1820年），北京流动人口也当在50万上下。那么，当时京城的有户籍常住人口有多少？有人认为清中期为87万^⑰。此数似嫌太低，依笔者之见，当时京师常住人口应在100万左右（关于具体论述过程有它文说明，这里不再赘述），与流动人口之比为2：1。可见，清代京城流动人口数量之大。

二、清政府对北京流动人口的态度

清代，京城流动人口种类不一，因而，清政府也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加以管理。

救济政策。这主要是针对来京谋食的四方灾民。清政府于五城设立粥厂供饥者聊解缺食之苦。顺治九年（公元1653年）规定，五城煮粥赈济贫民每年从十一月开始，第二年三月结束。每个粥厂每天由官方提供米二石，柴薪银一两^⑱。这是常务性的救济措施。遇到大批灾民流入京城的情况，则要增设粥厂。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因山东，直隶饥民流入京师，皇帝特令八旗亲王、贝勒、总管内务府各官及汉大臣等官员于城内数十处设立粥厂，每日煮粥赈济^⑲。乾隆

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皇帝让京城官员于原先所设粥厂之外，再添设一厂，这样，五城粥厂增加到10个^④。除此之外，政府还向灾民适当颁赏棉衣。一般年定额为二千件，灾荒年份根据情况增发。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京畿地区受水灾较重，逃往京师的百姓“无衣御寒”。清政府发放银两购制棉衣数万件，由五城官员散发^⑤。清政府的上述措施对灾民的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帮助。不过，受益的范围并不普遍。这主要是“额少人多”；再加上负责具体事务的司坊官员和胥吏等从中剋扣，这些措施常常有名无实^⑥，成为一种象征性的活动。

设置栖流所。栖流所是提供给无家可归者的临时住所。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皇帝指示五城负责安全事务的官员，如果遇见无依无靠的流民以及病卧在街道上的贫民，由总甲（负责治安的杂役）将其扶入所内，“留心照看”。“每名一天给小米1仓升，制钱15文。并招募当地一名诚实可靠的百姓负责照着房屋，料理流民生活，患病者由其报告官府请医诊治。所内流民冬天无棉衣，官方给布棉衣一件。一旦病死，官府备棺收敛，埋入义冢^⑦。嘉庆十五年（公元1810年），清政府特别规定五城栖流所每年由官方拨银2600两作为经费，本年剩余部分供下年使用，不得挪作它用。光绪年间，一些官绅还以民间名义先后于西城广安门内捐建资善堂，南城清化寺街建崇善堂，北城梁家园建百善堂，南下洼太清观建公善堂，供穷民居住^⑧。

遣送回原籍。在清政府看来，大批饥民“弃其家业，聚集京城，以糊其口，实非长策”。这不但增加了清政府的负担，而且给京师社会治安秩序带来了危害。所以一当饥民家乡灾害有所缓解，官方就要派人将其分送回籍^⑨。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因山东、直隶饥民在京城流离日久，皇帝让该省派官员将灾民招回原籍^⑩。促使清政府

遣返灾民的另一个原因是让他们回去从事生产活动，以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皇帝以近京地方“东作方兴”，让大臣设法组织人员资送贫民回籍，以便进行春耕^⑪。对于在京城谋食的无业游民、来历不明之人，由五城司坊官及巡捕营官吏查明籍贯，驱逐回家^⑫。对于乞丐，雍正年间，御史田嘉谷建议，每年二月和八月，由官府负责清查。确系乞丐，官方给予身份证明限期离京回原籍^⑬。清政府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设法减少京师的闲散人口。

加强京城坊保管理。清政府加强京师坊保管理，是乡村地区保甲制度的变种，试图以此禁绝所谓盗贼凶棍，游荡奸伪之徒。清政府规定，有来历不明者潜居京城，司坊和大宛两县要予以检查；赁房居住者，令房主询问保人来历，并让四邻互相检查。如有游民居住，共同驱逐；如果相互徇情受贿包庇，一旦查出，除本犯照律治罪，驱回原籍外，当事人的客店主人、寺庙主持，房东也一并惩处^⑭。同时加强保甲、门牌管理。京师居民都设有门牌，“以稽察奸宄，毋使混迹”^⑮。即使王公，满汉文武大臣，官员第宅，也要自行查察。如有来历不明的杂役，立即送究查办。一般百姓铺户，设立循环簿，按年更换；园馆居楼，优伶寓所，另立专册，一月更换一次。五城御史督察所属吏胥，分段严格查察。咸丰三年还制订了外城检查章程，住户要立十家牌，互相督查，每户给牌一张，令户主本人照式填写，官员负责核对。每十家立一总牌，由第一户开始值日，每户十日，以下依此类推，100天一周。如十家中有窝藏奸匪者，其它人可密报官府，情况属实，官方给予奖赏；隐匿不报，则要予以查办，以至连坐。此外，戏馆、茶馆等流动人口聚集之处也仿此法管理^⑯。

限制所谓有伤风化的职业。流动人口中不少人靠一技之长谋生，如果官府认为这种职业有碍风化的职业。流动人口中不少人靠一技之长谋生，如果官府认为这种职业有碍风化的职业，导民为匪，就要被勒令禁止、

取缔。康熙五年，清政府规定：凡无业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者，如果是旗人，将鞭50下；一般平民，打20板。雍正元年规定，游手好闲之人轮叉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由五城官员负责将其捉拿，以违制律治罪，枷一月，并发回原籍。至于僧徒，限制更严。对那些假僧道之名，或称祖师降乩，或妄逞邪说，托名前知，或以虚妄之谈蛊惑愚蒙众人者，巡捕官员要予以驱除^④。

由此可见，清代封建政府对京城流动人口一方面摆出关怀的姿态进行一些象征性的救济活动，另一方面又担心流动人口有伤风化，妨碍治安，而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驱逐，或限制其活动范围，以保持王朝这块统治根基的稳定。

三、流动人口对北京社会的影响

1. 流动人口促进了京城商业的繁荣和发展。北京生活着一大批达官大僚、八旗贵族等特权人口，因而吸引着全国各地的商人、手工业者前来经营，北京的市场因而也显得十分繁荣。在穿的方面，这里“聚千方之玉帛，擅天下以无双，盛世衣冠迈古今而莫并，金银宝饰、彩缎绫罗，貂裘狐腋，珊瑚珍珠，靛青梭布，羽缎毡毡，应有尽有”^⑤。这些东西显然是外地商人搬运而来。吃的方面，“肉市酒楼、饭馆，张灯列烛猜拳行令，夜夜元宵，非他处可比”^⑥。其中许多店馆是来自四川、江浙、广东、山东等地的商人所办。当地阔僚大亨们得以从中尽情享受。同时，大量来自外地的流动人口常常是各酒楼饭庄的主要顾主。北京在清代最崇尚礼节应酬，外地人至此，群相邀请，设宴听戏，往来馈赠，挟优饮酒，聚众行拳，“虽有数十万金不足供其挥霍”^⑦。

正因为有流动人口的存在，京师一些商店、饭庄、酒肆，在营业收入上体现了一定的周期性。流动人口不似本地百姓，常年居住。他们来到京师或者运送物品，或者采购

货物，或者候缺等职，或者入场考试等等，任务一结束，就要离之而去。因此，京师流动人口数量各个季节、月份也不一样。每当科举考试年份，城内市肆各铺，“莫不利市三倍”^⑧。设在东单观音寺胡同的庆惠堂被人称为冷饭庄，“平日绝无过问者”，每逢春、秋考试之时，举子们多聚居于东单牌楼一带，该庄顿时兴盛起来^⑨。一些饭庄仅靠照应这些流动人口就能做到全年不亏本钱，且获利不少。设于正阳门外的东麟堂是京师最著名的饭庄，道光、咸丰年以来，各省来京官僚、士子团拜等活动皆由该店负责。平日此饭庄不卖座，视同冷饭庄^⑩。实际并不“冷”。

2. 流动人口促进了京师文化事业的发展。北京的流动人口中文人学士不少，他们常常于酒楼茶肆聚集一处，“讲学问，立事功，通声誉，交贤达，广视听，拓胸臆”^⑪，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因而对当时学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京师在当时是全国的文化中心，文人学士的学术交流也需要这样一个环境。清代有不少儒士并非为了做官，而是为了扩大自己对某一领域研究成果的影响，也常至北京，与官僚、士大夫商榷辩难。即使那些对清王朝统治怀有成见的南方文人也不例外。如清代著名史学家万斯同就曾以庶民身份参与清政府组织的《明史》的编撰工作。

3. 流动人口过多过杂也影响了京师的社会文化风气。“京师地大物众，万方辐辏，情伪多端”^⑫，流动人口多，为商贩行骗创造了条件。人们称“骗案之多，在全国当以北京为最”^⑬。流动商贩常常出售假货、劣货欺骗外地人，而商贩本人也多是外地人。北京因此而成为一个欺诈的市场。偷窃抢劫案件更多，并且行窃手腕常常出乎人们意料。有的假冒熟人，合伙而偷；有的虚识父子而偷^⑭。至于本地和外地人开设的赌场，“大街小巷，几乎无处无之”。对此，清统治者

也十分担心。雍正皇帝曾言：各省游手好伪之徒潜来居住，招摇生事，或呼朋引类，讹诈钱财；或捕风捉影，指称纤路；或打探消息，嘱托衙门；或捏造浮言，扇惑众听，以及开场聚赌，诱人为非”^⑧，可谓人心不古。龚自珍也说，“承乾隆六十载太平之盛，人心惯于奢侈，风俗习于游荡，京师其尤甚者”^⑨。

总之，对流动人口的作用应该从两方面着眼。京师在封建时代是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没有流动人口的参与，其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将是不可能的，而没有良好的方式去管理流动人口，正常的社会秩序也不能得到维护。在封建时代，流动人口的作用，特别是其积极作用是众多个体的自我显示，清朝统治者缺乏引导和组织的措施，他们更多的则是采取控制手段，因而常常是因噎废食，限制了流动人口积极作用的更大发挥。

注 释

- ①《清圣祖实录》卷217。
- ②③《清圣祖实录》卷215。
- ④《清史稿》卷336。
- ⑤《清圣祖实录》卷116。
- ⑥王先谦《东华录》卷31。
- ⑦《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228页。
- ⑧⑨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
- ⑩《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

521页。

- ⑪⑬⑮⑰⑲⑳㉑㉒枝巢子《旧京琐记》卷9。
- ⑫礼科题本、礼部尚书王杰、乾隆六十年二月六日。
- ⑬叶梦珠《阅世编》卷4。
- ⑭梁章矩《归田琐记》卷7。
- ⑮⑰《燕京杂记》。
- ⑱《清史资料》第二辑。
- ⑲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
- ⑳陈康祺《郎潜纪闻》卷7。
- ㉑㉒赵贞信《都市丛谈》。
- ㉓㉔㉕㉖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以下简称《事例》）卷1033。
- ㉗徐珂《清稗类钞》
- ㉘《皇清奏议》卷24。
- ㉙《中国人口·北京分册》，39页
- ㉚㉛《事例》卷1035。
- ㉜㉝《清圣祖实录》卷215。
- ㉞㉟㊱㊲《事例》卷1036。
- ㊳㊴㊵㊶《事例》卷1038。
- ㊷㊸㊹㊺《事例》卷798。
- ㊻《宫中档案》雍正朝，第1辑。
- ㊼㊽㊾徐永军《都门杂记》。
- ㊿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 ①孟森《北平史绩丛书》序。
- ②《事例》卷1037。
- ③赵翼《詹曝杂记》。
- ④《龚自珍全集》上册，《西域置行省议》。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43页）具有以人口学为核心的民族人类学调查报告格调，所用资料不仅应有翔实的第一手调查资料，还应补充能利用的有关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以及典型调查材料，以能作深一步的纵向对比分析和研究。会议强调，在章节结构和图表安排上，一定要注意科学性，切忌以表代文；行文时，应力求在定量基础上作尽可能深入的分析，避免分析问题过于简单化的倾向。会议认为，每篇报告最后的结论和建议，应是对社区人口调查结果的综合研究与反映，应有一

定的广度和深度，以为国家有关决策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和参考材料。

张天路副教授在会上就社区人口调查、民族人口研究中的婚姻家庭与宗教问题谈了自己的意见。与会者表示，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回去之后，要根据会议精神，充实、修改好调查报告。他们还希望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经费上给予支持，以有条件对这次未能纳入调查计划的我国其他30多个民族开展社区民族人口调查，保证把业已开拓的这项有意义的事业进行到底。（本刊记者）